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L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 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委任執行董事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初維民先生(「初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初維民先生之資料

初維民先生，57歲，曾於多間在香港及中國營運的知名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初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為多家總部設於美國的跨國公司派駐中國。彼曾為Shanghai Westinghouse Control System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會董事兼總經理，亦曾任美國伊頓公司(Eaton Corporation)附屬公司Cutler-Hammer China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初先生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轄下創新科技及自動化部(Innovation Process and Automation Branch)副總裁及生產技術部(Manufacturing Productivity Branch)副總裁。彼亦為生產力(深圳)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董事以及深港生產力基地主席。該等公司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加盟力豐工具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中港兩地工具分銷商香港螺絲總匯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營運總監。彼與香港多家商會及中國不同城市的地方政府建立良好關係。彼目前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

初先生為加利福尼亞州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及上海美國商會的成員。彼擁有台灣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學士學位、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程碩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初先生於獲委任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出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初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初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其服務協議，彼之委任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身為本公司董事，初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初先生之服務協議，彼之薪酬為每年港幣1,260,000元及酌情花紅，與其在現行市況下，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相符。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知會本公司股東或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代表董事會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黃文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栢基先生、李大超博士及ZAVATTI Samuel先生。